

同化主义与多元文化主义： 印度尼西亚文化政策的演变(3)

代多元性，以贬低多元性。SARA是一个缩写词，包括Suku（部族）、Agama（宗教）、Ras（人种）、Antar Golongan（派别）差异等敏感问题。在维护秩序和稳定的旗号下，所有关于SARA问题的公开讨论都是禁止的。可以说，在新秩序时期，无论其种族、宗教、阶层和性别如何，印尼公民都被想象成拥有同质的、建构的潘查希拉民族身份。印尼民族内部不同的身份往往被这种想象的和建构的国家同质性所覆盖。这一时期里，在“Tunggal”（一体）的名义下，“Bhinneka”（多元）通过压制SARA的手段被牺牲了。

（四）民主改革时期的多元文化主义整合

总体而言，民主改革时期的历任印尼总统都主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支持多元文化主义，陆续批准了人权问题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废除P4单一意识形态，实施“去中心化”改革，将中央政府的权力下放到地方政府等，切实改善少数民族地位，满足多样性社会的多元化发展需要。2017年，印尼政府正式颁布了《文化发展法》。《

文化发展法》以建国五基、《四五年宪法》、统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多元一体”为基础，以宽容性、多样性、本土化、跨地区性、参与性、效用性、可持续性、言论自由性、融合性、平等性及互助合作为原则，承认、尊重并保持印尼社会的文化多元性。印尼已经大体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多元文化主义，并开启了印尼文化建设的法制化进程。

三、《文化发展法》及其面临的挑战

综上所述，2017年印尼《文化发展法》作为跨部门合作的思想结晶，在充分尊重基本人权的基础上摒弃同化主义和中心主义，奉行多元文化主义，承认并尊重印尼社会文化的多元性，以全社会力量为主要依托，权衡印尼文化生态系统的所有过程和成果，并进行相应的保护、发展、利用和管理，不仅仅关注歌舞服饰等传统物质文化元素，更强调构成民族特性的价值品格，注重实现文化多元性与民族认同感的有机统一。一方面关注个人权利和文化群体权利，通过对多元性和文化差异的适当承认以促进更加广泛的民主包容，另一方面更强调共同的

文化基础和强烈的民众参与感，强调增加民众对于国家的忠诚度。正如哈贝马斯所指出的，将确保公民享有隐私和个人自主性的平等权利与能够激发他们自主参与公共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关注如何创造“条件”以建立一个自由的共同讨论平台，使所有的公民都能够依照各自的文化视角来探讨具有共同约束力的规则。由此，《文化发展法》认为，印尼的多元文化与国家整合并不是互相冲突的，而是相互促进的。

当然，多元文化政策也面临着不小的挑战。在印尼，多元文化政策面临着中央和地方、多数和少数的矛盾。由于社会凝聚力强调道德和社会秩序，有可能把社会融合发展为社会控制，因此，需要既保证中央的公共权力又保证地方自主性，并科学统筹两者的关系。另外，在任何社会中都存在一个或多个主导性群体，应该将其文化和经验普及为社会规范。在印尼，一方面国家和地方主体族群的意愿往往能成为文化发展的主流。另一方面，多元文化主义范式又面临社会主导性群体、包括穆斯林多数派的挑战。主导性宗教或种族集团往往将多元



文化视作威胁，因为这会揭露他们虚假的普遍主义，让那些“受困于刻板印象并被无视”的“文化受压迫”群体得到“发声”的机会。最后，当前的政治性多元文化主义强调种族和宗教差异，将这些差异描述成一种“自然赐予物”，从而可能忽略造成这种差异的权力和暴力因素，把错综复杂的社会问题简化为文化问题。

四、结语

印尼文化政策的演变与国家整合密切相关，其本质就是采用何种整合方式使国内多元文化族群达成国家认同的共识。在苏加诺和苏哈托统治时期，印尼经历了民族主义整合与威权同化整合两个阶段。民主化进程开始后，身份政治蓬勃兴起，对国家治理提出了新挑战，要求寻找新方法来自适应印尼社会的多

元性现实。因此，印尼面临的主要问题与其说是如何“克服”和“消除”差异，不如说是如何与差异“共处”。因此，需要以法律为基础制定一个取代旧有同化主义范式的多元文化政策，灵活运用差异政治手段，使这个多元化国家更为宽容地接纳文化差异。同时，也需要深入培养文化认同意识，通过书写共同历史记忆等方式和平渐进地把国家内部的不同族群有机融合为统一的国族，增强国家认同感。这样，丰富的“多元”才能构成坚固的“一体”，反过来，“一体”的坚固才能保障“多元”的丰富。印尼国家格言中的“Bhinneka”（多元）与“Tunggal”（一体）才能重新焕发出古老智慧的光芒。

来源：华中师大印尼研究中心研究文